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告 孟繁嘉

訴訟代理人 陳昭文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

法定代理人 林賢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748元，並曉諭如逾期未繳納者，即駁回其訴；而該裁定正本已於113年10月14日寄存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資料附卷可憑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周彥廷